

對於這個會議紀錄有沒有需要更正的地方？

(沒有意見)。

主席：

沒有意見，本會議紀錄確定。

現在第四組開始質詢。

張議員元成：

我們請黃局長答覆。

黃局長，從我自第一屆開始當議員到現在，歷任的教育局長，我認爲你最具人情味。這句話怎麼講呢？因爲昨天判議員在質詢的時候，他一再地要求邱校長上來答覆，而你却一再地表示你可以擔當起來。所以我認爲你很有人情味，你不但愛護他，甚至於你也袒護他。現在我請教你的如果答覆不出來，那我就請邱校長來答覆，好不好？

你曉得北商的校歌怎麼唱嗎？

黃局長昆輝：

我不知道。

張議員元成：

你不知道，那我可不可以請邱校長來答覆？好不好？

你不要笑嘛！好不好？

黃局長昆輝：

你要知道校歌嗎？

張議員元成：

對！那麼你問他北商的校歌第一句是什麼就好了。

黃局長昆輝：

邱校長，校歌的第一句是什麼？

張議員元成：

北商？答得太妙！現在北商的學生不唱「巍巍北商」了，他們是唱「嗚呼！悲傷！」校長還敢說「巍巍北商」，學生爲什麼這樣唱呢？自從邱校長來了以後，就變成這樣了。我請邱校長，你在週會的時候也好，或者是在什麼場合也好，在唱校歌的時候，你聽聽學生怎麼唱！他們唱「嗚呼悲傷，教澤孔長」，怎麼會這樣唱呢？我訪問了很多學生，昨天判議員所講的工程進度如何我不談，因爲你還要去查明。邱校長過去——我記得是在第三屆第二次大會，康水木議員曾經質詢過，他說你有一個司機而爲什麼不用，要讓他在學校當工友？有司機而不用，他本來的出發點很好，他是想節省人力，既然是爲節省人力而自己開車就不要叫他去當工友，工友應有工友的缺！如果往壞的方面來講，他爲什麼要自己開車？就是他的私生活怕被司機知道，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從報章雜誌可以看到，畢業證書該發的不發，而不該發的却發出去了，這引起了教育局的困擾，把教育局搞得雞犬不寧！所以學生們把邱校長領導的北商的校歌「巍巍北商」唱成「嗚呼悲傷」，我也聽到消息說，邱校長想調到省方高就，但是我昨天跟省方的一位高級人員一起吃飯的時候，他表示，他是「不受歡迎」的。爲什麼這樣一位優秀的人不受歡迎呢？那位高級人員說：「我沒有想到他過去當過教育局長，而他的行政領導能力却這麼差！」所以他們不要他，他要走，但是人

家不要他，那要怎麼辦呢？

還有一點，我不曉得邱校長的用意何在？竟阻撓一位要到國外深造的助教出國。根據我私底下的瞭解，邱校長是堅持原則，在他聘約期間內都不能出去，理由是如此。這位要出國深造的人，動用了大概有六位議員，甚至於連施局長、副局長，還有市長打電話都無法說情，這很好，表示他堅持原則。但是我要再請教，我們臺北商專的教授、講師、助教，有幾個在聘約期限未滿前出國？你沒有辦法答覆？否則請邱校長答覆。

黃局長昆輝：

張議員如果要現在答覆的話，現在我手上沒有這個資料，我想……

張議員元成：

他曉得。看看他有沒有堅持他所聘約的講師、助教在他聘約期間，每一個人都不能出國的原則？這不是你的事情，他可以答覆的。

黃局長昆輝：

張議員，是不是可以等他把資料寫一寫，等一下我向你報告？

張議員元成：

那麼我現在先講一件事情，臺北商專過去辦校友會的成功教授是怎麼出去的？我現在不是在跟你胡扯，我有責任督促你教育局來監督臺北商專做好，同樣我也是北商的校友，我要求這個學校辦好。我請教他成功是怎麼出去的？先

給我答覆這一點。

黃局長昆輝：

好的，那就請邱校長來答覆。

周陳議員阿春：

我們知道北商專的問題，不是局長可以解決的。這完全是北商專校長個人的看法，是他處理行政工作的作風。

張議員元成：

他也可以說是我的校長，因為我高中時代唸的是北商，不過那個時候的校長是吳仕漢先生。成功這位教授，他不是聘約期滿以後才出去的？

北商專邱校長家溥：

他的意思是要辭職到美國去。

張議員元成：

但是他的聘約滿了沒有？

邱校長家溥：

契約是還沒有滿。

張議員元成：

沒有滿你怎麼讓他出去呢？

邱校長家溥：

他說要辭職。

張議員元成：

那麼平璐要出國深造，甚至要到美國去結婚，你怎麼不讓她出去呢？

邱校長家溥：

當時我考慮到剛好在聘約中間，因為我的聘期是自八月一日到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我在教育局，因為老師聘期……

張議員元成：

成功教授在聘約期間可以出去，平璐則須聘約期滿以後才能出去，你這是怎麼分別的？是不是因為他是教授而平璐是助教，是不是這樣？

邱校長家溥：

不是這樣的，當時是我到任不久的事，我記得是在年底，也就是聘了不久之後，他就要走了，所以我認為我把他留到七月三十一日是不可能的事。我當時曾經勸他，當老師的應該要到學生上課完為止。

張議員元成：

那麼平璐小姐這位助教要出國的時候，已經是暑假囉？

邱校長家溥：

是七月五日。

張議員元成：

已經是放暑假囉？

邱校長家溥：

對，對。

張議員元成：

那你爲什麼還不讓她出去？

邱校長家溥：

不是放暑假，她是還在聘期的期間。

張議員元成：

對啊！在聘期內不能出去，那麼成功是怎麼出去的？

邱校長家溥：

成功是因為在聘期的中間，只有半年，時間還很長，而平璐是只有二十幾天……

張議員元成：

還只有二十幾天你不讓她出去，而還有半年的你却准他出去，假如我明天要走，你怎麼辦呢？

邱校長家溥：

平璐我當時會跟她談過，她要到美國留學，我把所知道的事情告訴她。她說要到美國去讀暑假班，我說我們中國的學生到美國去讀書，剛去的時候很辛苦，所以我勸她應該在九月份才去比較好，同時……

張議員元成：

邱校長，這個問題我也是去拜訪過你的六位議員中之一，我說她是一方面要去結婚，一方面要去深造。她是攻讀數學的，對不對？你却說，這位小姐說要結婚是藉口而已，但那有一個未婚女孩子會亂說要跟人結婚？會說「我要去偷漢子，我要去私奔」的嗎？！

邱校長家溥：

她對我講的時候，沒有說要結婚，只是說要到美國去讀書。

張議員元成：

那我有沒有給你說要結婚？

邱校長家溥：

所以以後說要結婚我們就准她出去了。

張議員元成：

那麼李市長怎麼跟你講的？

邱校長家溥：

他說她這種情形，請婚假就好。

張議員元成：

對，但後來請婚假以後，出境手續還不能辦，後來你說，請局長下條子來，施局長結果也有公事給你。反正局長不像你這位校長一點人情味都沒有，他是很有人情味的。局長下的公事請你酌辦，而你好大的口氣說：「他請我酌辦，准不准還是在於我」。我剛才提到的教授講師、助教一共七位，有的在中途毀約出國，有的是在寒假出國的，我搞不清楚你是怎麼來區分的，這位平璐小姐是對你不敬是不是？

邱校長家溥：

這個我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絕對沒有說她對我怎麼樣。其實平璐小姐很年輕，一位助教要到國外深造對我來講：

……

張議員元成：

我曉得，你假如要堅持原則的話，我剛剛唸的這七位都不能出國了。你為何獨對她這麼刻薄？我要以「刻薄」兩個字來形容你的個性！就是因為你這麼刻薄，所以要到省方才被省方拒絕！你這樣能夠當校長嗎？你這樣能夠領導這些後輩嗎？難怪北商的學生唱歌都唱「嗚呼，悲傷」了。

周陳議員阿春：

邱校長，你是一位學者，我們很尊重一位學者，但是你在行政的處理方面實在是太固執了。我也記得，當時你當副局長的時候，有一對國小老師，他們夫婦要申請分配校舍，你說不可以，我認為依法是可以，後來我還請教法制室主任，他批下來說可以，然後你才分配。我想這是很多很多例子當其中之一。我們建議你還是去當一個國立大學的教授比較適當，做行政工作你當會遭受到許多的困擾。

張議員元成：

邱校長你請坐。我要問局長。

剛剛我請教的，邱校長把畢業證書該發的不發，不該發的却發了。這件事你在行政上做何處理？

黃局長昆輝：

好，張議員請坐，我來說明。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議員先生。關於商專的事情，承大家這樣關心，而且心裡頭覺得非常不舒服，我首先站在教育首長的立場，向各位表示由衷的歉意。關於學生畢業證書的錯發，是由於經辦人的不小心，那是有兩個學生，這兩個學生還有十二個學分還沒有修完，可是畢業證書已經發了給他，但沒有幾天就發覺了，於是向學生家裡說盡好話，請他把畢業證書交回來。畢業證書是要回來了，不過畢業學生的名單要向國防部報，因為學生畢業以後就

要服大專役，學生去服大專役是根據學校的畢業名冊來的。學生畢業後，還沒有服兵役以前學校就發覺了畢業證書錯誤。於是去要回的時候，其中有一位姓林的學生，據他家長說，學生畢業以後，出去玩，畢業證書也帶在他身上，沒有放在家裡，等他回來以後再把畢業證書繳還。但是這兩位學生到最後還是沒有繳還。商專也很慎重，把這件事報給教育部，因為學籍方面是歸教育部管的，我想……

張議員元成：

局長，這個來龍去脈我都曉得，你不要說明了。我剛才問的是你要怎麼處分？這有沒有構成妨害兵役法？假使這兩位學生沒有辦法畢業的話，他能够服預備軍官役嗎？有沒有妨害兵役法？

黃局長昆輝：

現在我給您報告一下。商專也行文給兵役有關單位說，這兩個學生還沒有畢業，請他再回來修學分，我還沒有看到這結果怎麼樣。至於學校方面有沒有行政責任，我們的調查資料都出來了，出來以後我會提教育局的獎懲會來研討決定我們該怎麼處理。關於這件事我一定會對張議員有一個清楚的交待，對各位先生、女士都有一個交待。

張議員元成：

因為我不便佔很多同仁太多的時間，我就質詢到此為止。但是我希望教育局是很安定的，很安寧的、至於如何安定、如何安寧，你就必須先把臺北商專督導好！

黃局長昆輝：

好的，我們來研究，儘快地來做。

楊議員炯明：

黃局長，本小組質詢摘要的第三題，請你簡單的給我們說明一下。如果黃局長不瞭解的話，請動物園的王園長來給我們解釋一下好了，那就請王園長來解釋一下。關於動物增加了多少？死亡了多少？黃局長大概不會瞭解的，所以依據臺北市議會質詢辦法的規定，我們可以請王園長來答覆。局長請你休息一下。

黃局長昆輝：

楊議員，謝謝你。我想跟你提一個不情之請，我手頭上所瞭解的資料我先報告，你如果不滿意的話，再請王園長來報告。好不好？

楊議員炯明：

局長，按照臺北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會的議員可以質詢市政府所有的主管。所以我們還是來請教園長。按照本會質詢辦法規定我們可以請教他的。因為你剛到市政府尚未超過三個月，你不會瞭解臺北市動物園有多少動物。

黃局長昆輝：

我知道還有一千零八十四……

楊議員炯明：

我要請教三個月以前的事，恐怕你也不瞭解的。因此我請王園長來解釋一下。請你休息幾分鐘。

黃局長昆輝：

好的，我尊重你。

楊議員炯明：

我們是依據法令來請教的。

黃局長昆輝：

好，那麼請王園長。

楊議員炯明：

王園長，你接長動物園已經有好多年了，每年動物都一隻一隻的死亡了不少。就今年度來說，增加的有多少？據我從報紙上所看到的，每年都在減少。目前臺北市動物園動物有多少種？有多少動物？牠們每天所吃的標準如何？你簡單給我們說明一下。好不好？

動物園王園長光平：

好的。謝謝楊議員特別喜歡我們的動物。

現在臺北市動物園的動物一共有一千零八隻。在今年到九月底為止，自行繁殖的有九十四隻，損耗的有一百三十七隻……

楊議員炯明：

死亡的有一百三十七隻是不是？

王園長光平：

不，不，我不是說「死亡」，我是說「損耗」。這一百三十七隻裏面有一百二十五隻是轉送給學校作為教材用的，這些就是小動物，像小孔雀、小珠鷄等……。

楊議員炯明：

園長，你剛才說「損耗」，請你解釋一下。

王園長光平：

就是減損的。

楊議員炯明：

那就是死亡掉的……。

王園長光平：

對，我底下還要接着報告……。

楊議員炯明：

對啊！你怎麼說不是呢？我說死亡一百三十七隻，你說不是。是。

王園長光平：

一百三十七隻是減損……。

楊議員炯明：

對啊！那就是死掉才會減損啊，是死亡一百三十七隻了，你看看，一年就減少這麼多……。

王園長光平：

死亡的是十二隻，送給學校的是一百二十五隻，這在帳上叫做減損一百三十七隻。

楊議員炯明：

那麼你把那一種動物送給那些學校？

王園長光平：

這些都有公文，都有轉帳。就是說，我送他……。

楊議員炯明：

我今天要請教的是，你送什麼動物，要給我們全體同仁瞭解。

王園長光平：

對。這些都是全部要先報到教育局。我沒有權說要送給那一個學校，而且報到教育局後教育局還不能核准，還要給財政局。

楊議員炯明：

我曉得你報到教育局。例如動物園的鹿角，每年處分的經過怎麼樣本會也要瞭解。過去對於處分的經過本會都不瞭解。我今天要請教你，全部動物園裏的，無論是鹿角或者是其他的東西，總計損失了多少？你們處分了多少？你們都應該給本會瞭解。動物園裏的鹿大概有幾百隻，對於那些鹿角怎麼處分，我們也要瞭解。有沒有公開招標？

王園長光平：

是不是我來報告一下？

楊議員炯明：

你就每一個項目詳細報告一下。

王園長光平：

好。我首先解說動物園可以生息的，就是自己可以繁殖的動物，可以跟人家交換、可以買賣的、但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動物園不能買賣，這是一點。另外就是可以交換，但我們沒有跟人家交換過。至於可以賣的，就是楊議員剛才說過的鹿角，不是鹿角，而是鹿茸。凡是鹿，牠每年要生長一次鹿茸。那麼什麼叫鹿茸？什麼叫鹿角呢？以梅花鹿來講，在九月份的時候就開始慢慢的生長了，生長到一段時間，它就要硬化了，在沒有硬化之前，叫做鹿茸，它很值

錢。但是等到鹿茸乾了以後，就變成了鹿角，鹿角就是廢物、是沒有用了。在動物園，過去在蔡園長的時候，都是公開招標賣出去，但發生了很多流弊。到了我的前任園長，他就不採取招標了，就是茸不要了，讓他自然成長後自行脫落，我到任以後，認為這樣還不是辦法。爲什麼呢？

因爲當它快要硬化的時候，正是牠發情的時候，在發情的時候，就要發生鬪爭，每年大概要因爲鹿角的鬪爭，要死亡十幾隻，因此我建議還是要採取標賣的方式，當時大概是在張市長的時候。我願意負起任何責任，假如有流弊的話，我願意負責。因此我要求市政府照着往例拍賣。正好張市長有一個很好的觀念，他認爲動物園的動物是要讓人觀賞的——什麼叫做鹿茸，什麼叫做鹿角，如何生長，如何脫落？……

楊議員炯明：

園長，你剛才講的處理方法，本席是不滿意的。你說張市長，但張市長後面還有林市長，現在有李市長，你都不講他們的意見，你只講張市長……

王園長光平：

我再講……

楊議員炯明：

你剛剛所講的，這個辦法不行，辦法不行你要簽給林市長啊，你應該把如何處理的辦法簽上去啊！你不能按照張市長不行的辦法做下去。

王園長光平：

我再講下去……

楊議員炯明：

現在黃局長來了，你有沒有請教黃局長怎麼處理沒有？他到任已經三個月了，你有沒有向他報告？你應該採用那一種辦法處理，向本會報告就對了。你不能談到張市長，他現在是行政院的政務委員。對臺北市的事情是不管的，對不對？

王園長光平：

我話還沒有講完，我繼續講好不好？張市長下令說，因為基於教育的目的，不能鋸，但是因為爭鬥而死亡怎麼辦？他說給你弄個隔離室，就是當發情的時候，把最兇猛的關起來……

楊議員炯明：

園長，你今天的說明，本會的同仁都不滿意，我們現在請教你，你都沒有講到細節，我們講西，你說南，這樣好不好？在總質詢以前，你把全部資料送給本會參考。我們再請教市長，好不好？

王園長光平：

我馬上一句話結束好不好？

楊議員炯明：

我們時間是有限制的，不能這樣拖。你把資料經過教育局送給本會參考。按照本會規定在三天以內送到本會來。我們總質詢時再來請教李市長，好不好？

王園長光平：

因為我贊成張市長這一指示，所以幾年來我採取這個方法，因為我贊成……

楊議員炯明：

園長，你這個辦法行不通啊，所以要依照本會市政質詢辦法……

陳議員俊雄：

王園長，你就準備資料來，總質詢的時候我們請教市長。

王園長光平：

好。

楊議員炯明：

黃局長，關於這一點，請依照本會質詢辦法第十條的規定，請準備資料經由教育局於三天之內送給本會，好不好？

黃局長昆輝：

好，我們照楊議員的意思來辦理。謝謝。

陳議員俊雄：

黃局長，我現在請教你，黃局長來教育局，可以說將近三個月了。昨日我們本組的單位質詢的時候，我們問到臺灣區運動會的籌備情形，黃局長答覆說，這一次選手村是設在敦化國小、仁愛國小，以及仁愛、大安、懷生等五個國中。這些國中從昨天開始可以說已經停課了。在這運動會期間，這幾個國小和國中，可以說都沒有辦法上課了。我們臺北市大概三年輪到一次，而在這十天的時間裏，學生都沒有辦法上課，尤其是國中三年級，馬上就要考高中了，他們的進度會不會受到影響？請問黃局長對這件事如何



處理？會不會在區運會過去以後，爲了要迎頭趕上而另行惡補？這一點請黃局長注意一下。

另外有一點，可能是老生常談的事，就是在仁愛路與安和路那邊有一所仁愛國中，這一所國中可以說是臺北市比較大的國中。因爲教育局長依照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的組織，是委員之一。以前我曾經向施前局長討教過，我以爲他會有一個好的結果給我，但是如今又是落空了。目前仁愛國中並沒有一個好的禮堂，也沒有一個游泳池，我記得在今年的預算內有好多的國小和國中都相繼的編列了禮堂的興建費。在安和路靠近這個學校的旁邊有一塊土地在數年前是仁愛國中的預定地，可是在六十六年間，不知何故，竟把這塊土地變爲安和路的預定地，而原來安和路的預定地則變爲建地了。在前幾次的大會中，本會的同仁都曾經相繼的向市政府提出質詢。可能是市長有指示，現在暫時不把仁愛國中和仁愛國小的圍牆拆除，但是這兩所學校就沒有辦法建禮堂了。黃局長你也是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我想你是有魄力可以提出來的，同時我也相信你提出來以後，市政府的一些主管也會支持你的，希望能夠把這塊預定地改過來，又變成仁愛國中的預定地。我希望等着這個好消息。

另外一點，我們大家可以說都響應政府提倡的全民體育，現在每一個區都在活動。我記得數年前，市政府給予每一區的體育會都有一萬元的補助，從三年前開始，已提高爲三萬元。因此，每一區每月的活動費大概將近有三千元的

樣子，這個活動費的數目可以說非常的小，因爲每一區的體育會還包括各單項的委員會，所以希望黃局長能夠再酌量的給予提高補助費，使得每一區能夠儘量的活動，我相信這樣的話，他們的活動情形會更好。

以上我先提出這兩個意見，希望黃局長能夠參考辦理。謝謝。

黃局長昆輝：

我能不能借用一點時間，對於陳議員的意見提出說明？陳議員指教的三點，我個人都覺得非常好，我非常欽佩。

第一點，借用作選手村的這幾個學校，這幾天勢必要停課，他們的課業可能會受影響。我們將於寒假時，別的學校都放假了以後，他們要多上一個禮拜的課。不必在平常來趕。他們將要延後五天才放假來補充。

第二點，關於仁愛國中的地方，讓我來深入的瞭解一下。仁愛國中的禮堂，確實是太小了，它的活動場所方面，我們再來想想辦法。

第三點，關於各區體育活動費方面感到不足的問題，教育局方面儘量來多爭取一點。

以上三點請陳議員指教。謝謝。

楊黃議員秀玉：

我也就想就全民體育的問題來向你請教一下。

我從昨天起在這裏聆聽局長給我們的指教，我非常敬佩。局長到任只不過三個月的時間，而卻能對於教育行政工作有深入的瞭解。黃局長在師大教育研究所的時候，對於教

育行政業務、教育心理學、教學方法的研究，都可以說是專家。今天臺北市有這麼一位好的教育首長來主持臺北市的教育行政工作，我們爲我們臺北市的教育界深慶得人，是值得驕傲，也是非常高興的一件事。我也覺得局長的態度非常的誠懇，而做事情又腳踏實地，加上勇往邁進的青年人的朝氣，更使我們對於教育界的進步有了很大的信心。剛剛陳俊雄議員所請教的，關於各區體育會的補助款，三年前是一萬塊錢，現在雖然是增爲三萬塊錢了，但是每一區所要推行的體育活動項目很多，所以一年三萬元的經費可以說是太少了，我希望教育局對於這方面能够多多考慮，來增加補助區體育會的經費。

第二點，我們臺北市有很多單項委員會，但是到目前爲止，沒有編列正式的預算，我想，這些單項委員會如果有舉辦青年盃或中正盃等比賽的時候，由臺北市體育會來補助，但是我們希望這些單項體育委員會也能够像區體育會一樣，由市府編列預算來給予補助，這樣對於推行全民體育會有更大的幫助。

第三點，在一九八二年壘球世界杯的比賽要在臺北市舉行，在下次大會業務單位質詢及市政總質詢時本席都曾提出來過，希望在中山北路原美軍顧問團的壘球場或者是在中山北路與民族路口小型的棒球場作爲壘球場來準備一九八二年的世界杯比賽。時間過得很快，希望貴局長能够關心追蹤這件事情辦理的情形。

第四點，我們希望學校能够開放提供一般民衆使用外，也

希望公園能够作多目標的使用，這一點希望教育局能够多多與工務局協調，多多增加小型的運動場。從上次大會到現在，對於這方面的努力不知增加了多少中小型的運動場？

還有一點，因爲臺北市的人口越來越多，已經達到了兩百多萬的人口，我們各方面都在推行全民運動，但是十年前有一個大的體育場，而十年後的今天仍然是一個大的體育場。我覺得對於大的體育場的增設實在有其必要。爲什麼呢？因爲我們有很多單項運動的國際性比賽或者國內比賽，往往都要排隊很久都沒有辦法借到場地來競賽，所以我覺得體育場的增加實在有必要。希望局長積極的覓妥地點開始計畫增加大型的體育場。

第六點，教育局第六科對於推行全民體育工作非常賣力，但是我們的人口越來越多，這項工作是非常繁重的，所以上次我們也提議教育局應該增加一個體育科，關於體育科究竟什麼時候可以成立，是不是要成立？不知教育局進行的情形怎樣？同時請問貴局長對以上幾點建議的看法如何？請給我們指教一下，謝謝。

黃局長昆輝：

謝謝楊黃議員的指教，同時謝謝你對我的鼓勵。

關於第一點，對於各區體育會經費的補助費希望能够增加的問題，我們一併來爭取，至於對於單項委員會的補助，我們也來考慮看看有没有可能性，我們希望給一點，將來好推動。

關於一九八二年世界杯壘球賽的場地問題，中山北路的場地，我們局裏面也在積極的爭取，但是現在還沒有定案。因為所牽涉的機構和事情比較多一點，所以我們還要繼續的來努力。

對於增加體育場所，不管是體育館或是中小型的體育場方面，李市長也非常重視體育設施。在這方面我們希望作通盤的檢討，對這方面我們也一直在努力當中。

最後，關於體育科的問題，這是有需要的，因為中央已下令到部裏頭來，現在高雄也有體育科了，在各縣市也有主管體育的科。教育部有體育司，假如臺北市沒有體育科的話，在連繫上與負責上就沒有那麼好。因此局裡頭已經完成了修正的工作，現在送到市政府去，一經開會通過後就要報部了。謝謝。

周陳議員阿春：

對於剛才局長的答覆，我覺得籠統了一點。各級學校的體育場所現在教育局已經開放給一般市民來使用，但是有的學校在市民要去使用的時候就藉詞推託，說他們自己的老師正要使用。這一點不知局長有什麼有效的辦法使學校能夠真正的開放借給市民使用。

第二點、現在臺北市還有很多學校預定地沒有辦法征收。譬如說，在局長的公館附近，也就是北師專後面的國際青年活動中心，前面有一大片空地，那是國小預定地，那片國小預定地你不去征收，不去用它，於是就產生違章建築了。如果你趕快把那一塊預定地征收過來，那塊前面並沒

有什麼，只是一片荒地，稍加整理一下就可以成爲市民活動的運動場地了。這一點不知局長是否可以接受？

黃局長昆輝：

謝謝周陳議員的指教。

關於學校的開放，我們於六十七年度的假期當中開放了七十六所學校，現在想要增加四十七所。我們朝這個方向去做，好讓我們的市民，尤其是青少年，特別在暑假當中有發洩精力的地方。這樣也可以減少青少年鬧事。至於你剛才所講的土風舞等一些平常的活動，都是在平常時間而不限於在暑假，因爲他們活動的時間是在清晨很早的時候，那個時候學生都還沒有上學，我想利用這個地方當然是好的，不過在學校方面也有另外的顧慮。我想先選幾個比較需要的地方，我們請校長來大家談一談。這在執行上大家也比較方便一點，提供起來也比較週全一點。我想以這樣來研究以促成這件事，好不好？

周議員夢熊：

爲了節省時間的關係，我就不說客套話。我想有幾個問題要請教你。

第一個問題就是關於增建圖書館的問題。我們知道增建圖書館是文化建設的基本要素。但是我要請問貴局是否從多種途徑和多種方式作更積極的努力來加強？例如，第一、我們應該配合行政區興建圖書分館，這在你的工作報告已經列爲目標。但是我們覺得太緩慢。尤其是大安區的圖書分館，應該早日的規劃定案，因爲大安區的人口衆多，圖

書館的需要迫切，應該早日規劃定案，着手興建。

第二、我覺得各圖書館的各種設施應予設法改進。因為根據許多市民的反映，有許多圖書館的辦公室空間過大，而眞真可以作爲閱覽室空間或讀書活動的空間太小。像這種情形，以後各圖書館在興建時，應有所改善。第三、應該如何結合一切的資力，譬如說，獎勵捐獻或者各種紀念圖書館的興建，所謂費瑟圖書館，是阿拉伯的紀念圖書館，我們不論是站在中沙的邦交與文化交流的增進等各種立場，我們都應該支持興建的。因爲這個問題不僅僅是財政局、地政處、工務局的問題，也是貴局應該加以協助，加以促進的問題。因爲這個圖書館假使不能早日興建，而貴局沒有加以推動，充分的協助，將來興建之後，如何能够要求它開放提供我們利用，來增進中沙文化的交流，以至於發揮整體外交之功能？所以我希望你對於這個問題應該積極的來推動才好。

其次，對於一些財團法人，他們願意興建圖書館的，我們爲什麼沒有獎勵的辦法？我覺得你們也應該大力的推動，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大計，也可以說是一件最好的投資，而在發展教育的層面中，醫事教育的加強與促進，地方與中央教育主管，都應該大力的推動。但是在你的工作報告中，從沒有看到你對於醫事教育如何的推動與如何的加強、如何的有所努力。這是一個很需要檢討的問題。因此，我們也有兩點的看法。第一點、我們請建議教

育部，在檢討調整現行大學教育的設限政策中，可否放寬或者激勵醫、藥學院系的增辦？我舉一個例來說，大家都知道，中山大學馬上要復校，將來中山大學就應該要有一個醫學院，因爲中山大學是紀念我們的國父，大家都知道國父是一位革命家、思想家、同時也是醫學家。因此我們籌建中山大學，不論是籌建的意義，不論是我們實際的需要，都應該增設醫學院。因此我希望教育局，也應該建議教育部，請他有這個考量而早做規劃。

第二、就是請積極規劃臺北市立護理與藥劑專科學校的創設。我們現在只曉得臺灣省有護理專科學校，而臺北市還沒有這種設施。這種護理、醫事、藥學等就是現在的我們普遍的需要，我們臺灣的人口不斷的增加，臺灣的醫療設施雖然年有增加，但是徒有醫療設施的增加，而沒有醫護人員的培育，是沒有辦法對我們的醫療工作有所幫助。所以我覺得這也應該請你考慮。第三個問題，發展特殊教育是貴局書面報告所列的重要工作，而貴局對於生理上有殘障的學童已經有許多措施，可是我要請問你，你們對於生理上有殘障的學生，例如心性行爲的乖張、情感與理智不能保持和諧的學生，就是所謂的問題青少年，這種特殊教育也應該加強，並且革新他的教育設施與方法。因爲我們知道，過去有許多同仁一再的提到臺北市的青少年問題，我們應該如何去加強這種教育的功能，而過去的做法並不能適應他的特性，其教育的設施與教育的方法也不盡妥當，因此我們希望教育局更要擴大加強智能特殊教育的設施

。我們上一次大會提案決議委託輔導會與桃園農校的技訓中心配合增辦高工的訓練班。我覺得這個應該再加以擴大，假定教育經費有問題，我們覺得應該可以協調社會局、警察局來增設。因為據我所知道的，社會局曾經有司法行政部要求它籌設少年教育院或養育院。因為在名義上、在教學的方法上都有待設法改善，檢討改進。假定我們以現在最新的教學設施和方法，我想將來對於這種特殊教育的功效，更可以加大。

第四個問題，就是國民中小學教師市內調動的問題，過去你們以公車票的三段票作為優先的考慮，這種考慮應該要檢討改進。因為，第一、在建設局調整公車票段措施之後，已經沒有三段票了，因此以三段票作為考量就失所依據了。第二、我們覺得這種市內的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教師調動，主要是爲了他的通勤不便，而在通勤不便的因素當中，也有他需要的迫切情形不同，而加以衡量。譬如說，應該以家室的牽累比較重大的要優先於家室的牽累比較輕的，不宜僅以上下班搭乘公車的票段爲主要的衡慮。譬如說，有些已結婚的，與未結婚的，這就不同了。而結婚的，他們的子女多寡又是不同。同時，在未結婚者當中，又有父母年邁、或臥病在家亟需照顧的，又是不同。因此應該以他的需要的迫切程度之不同來作爲衡量的依據才是妥當。

以上四個問題我請教費局長，對於我的建議是不是可以作肯定的表示？謝謝。

黃局長昆輝：

謝謝周議員的指教。我想借一兩分鐘的時間，對周議員的指教提出說明。

關於第一點，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圖書館是知識的寶庫，教育局在推動文化建設當中，把它列爲非常重要的工作。我們現在已經決定要在每一個區……

周議員夢熊：

大安區的圖書分館有沒有具體的規劃？第二、對於既設的圖書館，貴局應不應該幫助來推動？

主席（鄭議員瑞齋）：

黃局長，現在是休息時間，我們休息之後你再答覆。我們現在休息七分鐘。

——休息七分鐘——

主席（鄭議員瑞齋）：

各位好，我們現在繼續開會。第四組請繼續。

楊議員炯明：

黃局長，我想請教局長關於第二十五項木柵國小游泳池的問題，這個游泳池，當初因爲包商搶標，工程造价低於底價太多，以致拖了三年才算勉強完工，但是這個游泳池到目前爲止，還沒有經市政府驗收通過。最近又節外生枝，有市民鄭明貴指稱，游泳池的大部份土地是他的，並且已經向臺北地方法院提出告訴，要求拆除游泳池及地上物，同時還請求賠償。有關臺北市政府到現在還沒有去驗收，

以及土地的糾紛到現在還沒有解決的經過，因為這個案子爲時已久，局長恐不太瞭解，是不是請主辦科或者那一位承辦的比較清楚的人來說明好不好？

黃局長昆輝：

我是不是可以報告一下？

楊議員炯明：

你是不是瞭解？

黃局長昆輝：

我有一點資料，如果你不滿意的話，再請主辦單位來補充報告好不好？

楊議員炯明：

好。

黃局長昆輝：

謝謝楊議員的指教，我們木柵國小的校地是前經臺北縣政府辦理征收的，是一個老學校。經我們派員去清查臺北縣政府的檔案以及那一塊土地。這塊土地原來是公地放領的，也由土地銀行發給土地地主的帳冊。目前市政府正委請律師循司法途徑來辦理當中。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該校游泳池，當時是由包商以低價來搶標的，經邀請有關單位開會研討，限包商在兩個月內依圖改善完竣，否則，爲了維護公產權益，我們將循司法途徑來解決，這是目前我們局裡頭的作法。

楊議員炯明：

局長，剛剛局長談到說，臺北縣政府公告征收，究竟是什

麼時候公告征收的？公告征收期間是有規定一定的時間，超過規定期間是不能使用，必須重新公告征收才對。什麼時候公告征收的？

黃局長昆輝：

這一點我沒有資料。

楊議員炯明：

那麼請你休息一下，看那一位比較瞭解的，請他來說明一下。

周陳議員阿春：

改制已經十一年了，爲什麼到現在才建游泳池？公告征收是臺北縣政府，是改制前，爲什麼改制到現在已經十一年了，到現在才建游泳池？局長你要特別注意木柵國小，這個國小的校長對於體育根本不重視，像這樣的空地，應該好好的利用，不能讓它荒廢，市民要借用這個空地來活動，他也不願意開放，而自己內部對於體育方面也不重視，對於鄰里要借用做早操也不重視，像這樣的學校，應該要好好的給予輔導。照理說，學校內有空地，就應該好好的整理利用作爲操場運動設備之用，同時有空餘的時間就應該借給鄰里的市民使用，這一點希望局長以主管單位督促他們要注意。

黃局長昆輝：

好，謝謝兩位議員先生、女士的指教。

關於楊議員和周陳議員所談的這一點，因爲木柵國小是一個老學校，原來是屬於臺北縣的，臺北市改制以後才交給

我們，所以前面的工作都是臺北縣辦的。

楊議員炯明：

剛剛局長談到征收的手續。公告一年內就要征收，超過一年就應該發還給地主啊。公告出去而未使用土地超過一年的話，土地要還給地主才對。至於公告，究竟是什麼時候公告的也不曉得，因為這是臺北縣公告的，公告了以後一拖拖了數年以後交給臺北市，然後木柵國小再來使用作為游泳池。按照都市計畫法的規定，臺北縣的這項公告不是有效呢？光是這一點就不對了，因為公告期限早已過去了。

黃局長昆輝：

我向楊議員報告。根據資料，這是二十年前公告的，公告了以後……

楊議員炯明：

二十年前公告的，是無效了！

黃局長昆輝：

不，那個時候已經征收了，地也在使用了。

楊議員炯明：

那個時候是可以，後來都市計畫法規定，對於公告征收土地有一個限制，在限制的期間內沒有使用的話，就應該還給地主。這種情形臺灣省臺北市都發生了不少案子，而且都發還了原來的地主。關於本案，既然已經公告了二十年就應該失效，要重新公告才可以。現在已經做了游泳池却没有辦法驗收。這個責任應該由學校方面來負或者是教育

局方面要來做怎樣的一個處置？

黃局長昆輝：

我向楊議員報告一下。公告征收，我們是照土地法的規定辦理的。公告了以後照土地法規定的期限內就用了，並不是說征收那一塊地要特定做為游泳池，而做為學校用地。

楊議員炯明：

局長，那麼什麼時候給他征收的？臺灣省公告了二十年，移交給臺北市後，什麼時候給他征收的？老百姓有沒有拿到錢？如果沒有拿到錢就不能算數的啊，這項錢是由臺北縣發的或者是臺北市發的？

黃局長昆輝：

錢的問題，因為時間太久了，而且這是過去臺北縣辦的。這筆錢現在土地銀行查到一部份。因為現在是進行司法程序當中，我們會遵照你的問題來調查這件事情。

楊議員炯明：

局長，我想這件事你帶回去，向學校方面查詢一下。現在我再向局長請教一下。關於各級學校的家長會問題。從今年開始，家長會費提高了。有關家長會費的用途，教育局有沒有明文規定？目前各級學校家長會費的用途都不清楚。前些時有北安國中、敦化國小、目前又有明倫國中透過家長會向外募捐。明倫國中今年曾經發生了一次火警，其修復費還是由家長會來募捐，究竟募捐了多少錢，使用目的在那裡，我們也要瞭解一下。黃局長，你也瞭解的，明倫國中的校長以前在大直國中，曾經發生了不少事情，像

這樣中山區不要的人却調到我們大同區來。我們大同區總是要收人家不要的人！你們教育局的人事室和上級人員是怎麼搞的，把臺北市沒有人要的人統統弄到大同區來！而在大同區還發生紕漏出來。現在市民的檢舉書紛紛送到本會來了。對於這一點，你要如何向本會解釋？

黃局長昆輝：

謝謝楊議員，你的指教我一定加以重視。關於家長會費，高中每個人四十元、國中是三十五元、國小是二十元，這是教育部的規定，在臺灣區各地方都是一樣的。

楊議員炯明：

局長，這是沒有問題的，收多少錢本席並不反對，只是關於它的用途教育局應該要有一個標準，在正當的用途上如有不夠我們家長會還是可以幫助的，但是在其他的用途方面是不是可以動用，教育局應該要有一個規定。譬如說，學校裡面買香煙也是由家長會費裡面開支，這就不對了。如果是家長會開會的香煙是應該由家長會費開支，如果不是，那就不應該由家長會費來開支了。所以我要求黃局長，是不是訂定一個標準給各級學校來作為各項開支的依據？有的學校因為家長會費不夠開支，於是就用家長會的名義來募捐。像明倫國中發生了火警，這就應該由教育局編列預算經本會通過後再來修理才對，他不這樣做，竟向家長會來募捐，這就不對了。

黃局長昆輝：

我對楊議員的指教提出說明。

關於家長會費的使用，我們已經明定在家長會的設置要點裡面。這裡頭是這樣講的：家長會費總額的百分之四十是交由我們本市的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統籌運用，來舉辦教師福利的活動。例如學校員生的福利事項，還有像我們舉辦老師的國家建設的參觀……

楊議員炯明：

局長，好了，好了。家長會費要作教職員的福利是沒有的，除了教育局主辦的教職員福利委員會有給他們福利以外，目前學校方面大部份是沒有的。這個福利，教職員是沒有辦法享受到的，其他教育方面的，也應該用在教育方面，家長方面也大概都贊同學校的作法。教育局方面每年應該派人去查帳，對他們瞭解一下，對於不當的開支應當給予糾正，今後不可以隨隨便便使用家長會費，更不可以向家長來募捐，這一點我提供給局長作參考。

黃局長昆輝：

好，謝謝你的指教。

高議員惠子：

楊議員所講有關家長會的事，本市歷年來在心裏存在着一個疑問。家長會的成立究竟是由有子女在學校唸書的家長來成立的、或是由他的阿公阿媽來當選為家長會委員？關於這一點我以前在教育局曾經問過，但是由於沒有明文規定，以致有的人根本沒有子女在校就讀，却仍能當上家長會的會長，他本身既然沒有子女在學校讀書，怎麼會來關心這個學校呢？我幹了議員已經十年了，但是教育局始終



沒有給我一個明確的答覆。所以學校的家長會費，常常會發生像楊議員所講的有開支不當的情形。當然也有很上軌道的家長會，譬如新興國中的家長會，它的組織就很健全，差不多一、兩個月就開一次家長委員會的會議，學校有什麼活動，就讓家長來瞭解，可是有的學校則根本就沒有。同時家長會長如何產生的也沒有人知道，隨便抓個人來當家長會的會長。像這種情形我想應該要改革，免得發生像楊議員所講的，有亂開支家長會費的情形。

黃局長昆輝：

好，謝謝。

鄭議員炯燾：

局長，我補充這一點。

家長會的家長，有很多學校都請地方上不是有錢的就是有地位的人士來做，既然學校是在做教育下一代的工作，但本身則做這種違法的事，那怎麼能教育人家呢？所以這個問題相當的嚴重。還有，我昨天參加一個里民大會，在里民大會提到，有很多的里民要求學校的運動場開放給社區的小孩子玩，但是學校出來說明說有困難。困難在什麼地方呢？就是說社區的小孩到學校來運動以後，把玻璃都打破了，把學校的公物都損壞了。尤其在學校有五十幾個鐵櫃，在暑假裏面全部都燒壞了，甚至於把放在鐵櫃裏面的老師的東西全部拿出來給它燒掉，如此說起來我們今天教育的問題是越來越嚴重了。現在有百分之六十的國中生都會抽煙，不管是男的女的都會抽煙。局長，你是一位教育

專家，你是否有一套構想來改善目前這個嚴重的教育問題？是不是能聽聽你的高見？

黃局長昆輝：

好……

高議員惠子：

最近報紙登載，敦化國小向家長所收的錢都退回去了，到底有沒有真的退回去？如果退回去以後，有沒有造成違法的情形？請局長一併答覆。

黃局長昆輝：

是不是可以給我幾分鐘的時間，對於諸位所關心的問題提出說明？

關於家長會費，我剛才給大家報告，百分之四十是在管理委員會，其他百分之六十裏面，第一項是協助學校的教訓活動，另外是協助修建校舍，充實設備，以上兩項的直接利益都歸入學生的身上，還有是家長會的辦公費，還有學校其他的必要用途。以上是佔百分之六十。這是根據家長會的設置要點來的。家長會怎麼設置，家長委員怎麼產生，應該在要點裏面有規定，我們再進一步拿來研究討論看看。依我個人的經驗，我有孩子在唸國中，他們選家長委員是把這一班的家長統統列名，姓名職業等統列上去，然後由各家長來圈選……

吳議員玉盛：

我們並不是不曉得家長會是怎麼產生的，我們鄭娟娥議員所提出來的意思是說，所產生的並沒有照辦法的規定來產

生，是要糾正這一點。所以這一點你就不要再說明了。

楊議員炯明：

剛剛談到明倫國中，明倫國中發生了火警應該讓教育局瞭解，該校有沒有報到教育局來？教育局是不是曉得這個學校發生了火警？如果有報上來，教育局應該要編預算，同時要追究火警的責任，這是安全有關的問題啊！教育局沒有編預算，它隨便向家長募捐，募捐是要報備的，學校方面有沒有報備？恐怕沒有！

黃局長昆輝：

報備是有的，不過情況是這樣的……

楊議員炯明：

有沒有報備說要向外募捐？有沒有提出募捐後的計畫？

黃局長昆輝：

明倫國中校長這個案，我們已經處理過了，經局裏調查，應該處分的人員也都處分過了。目前的問題是……

楊議員炯明：

如何處分呢？請你讓本會瞭解好不好？至於向外募捐有沒有向市政府報備？

黃局長昆輝：

負責童子軍團部的這位老師是記過處分，他是被記過二次。校長是警告處分。這是去年十二月三十日的事。

楊議員炯明：

校長應受連帶處分的，怎麼只給予警告呢？他向家長募捐有沒有報備？局長，就這一點你恐怕不曉得，你最好休息

一下，請比較清楚的人上來說明，因為這是發生於去年的事，你恐怕不清楚。他向家長募了多少钱？有沒有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報備要募捐？

黃局長昆輝：

明倫國中於發生火災之後，沒有據實向教育局作災害報告，所以明知火災損失……

楊議員炯明：

局長，你剛才說有報告，現在又說沒有真實的報告。

黃局長昆輝：

他沒有據實報告，所報的不一定很真確。

楊議員炯明：

對啊！那麼你說有報。

黃局長昆輝：

有報，但是不是太真實。

楊議員炯明：

他不是可以向外面去募捐呢？

黃局長昆輝：

他明明曉得這次火災要修復的話，需要二十五萬元。但是他所報的只說是損失九千多元……

楊議員炯明：

局長，二十五萬元是沒有關係，問題是他向外募捐有沒有向教育局報備？我所質詢的主要是這一點。其他不要談。

黃局長昆輝：

關於募捐錢的事情是沒有向教育局報備的。不過這是由幾

位家長會委員和幾位弄出火災的學生的家長們自動捐出來的。

楊議員炯明：

學校的火災應該由教育局來編預算，每年學校都編有不少的修理費。學校的修理費都由教育局來編預算。現在發生了火災，沒有向教育局報備而向外募捐，如果校長不向家長會長講，家長會長怎麼會自動的向外募捐呢？家長會長不會多管閒事的，你對這一點應該要追究責任才對。

黃局長昆輝：

我報告楊議員，這件事我們還在積極的調查處理中，這件事情還會作適當的處理。

楊議員炯明：

好，那麼調查以後，請向本會報告，好不好？

黃局長昆輝：

好的，謝謝。

高議員惠子：

局長，你的處分是把童子軍老師記過兩次，而校長只是警告，我認為這樣不對。如果這樣下去，以後怎麼會有童子軍老師敢教學生如何生火呢？童子軍的教育沒有辦法施行了嘛，因此而被記過兩次，那還得了？至於校長應負連帶責任，反而予以警告，未免太輕了。學校要聘請教員都要經過你們教育局同意的合格教員，這位童子軍老師一定是經過童子軍訓練的童子軍老師。如果這樣的話，沒有人要幹童子軍老師了。

周陳議員阿春：

我們所知道的，童子軍老師一定是很誠實很優秀的老師，以前從來沒有不良的紀錄，不像剛才楊議員所講的，像那位校長是別人不要的才調到明倫國中。你看他是位很老實的老師，你就給他記兩過，而應該受連帶處分的校長，你却只記了一個警告。我想這樣做法是太不公平了！我希望在這方面你要再特別的調整一下。這位老師過去並沒有記錄，而且當時他都在現場，只是剛剛離開一下去洗手，回來就發生這件事情。那樣優秀的老師，你一下子就記兩次過，那麼樣的校長，你只給一次警告，這不是太不公平嗎？

黃局長昆輝：

這一件事情是分兩條路做……

陳議員健治：

剛才我聽我們同仁談起明倫國中的事，我對此並不瞭解，但是我感覺得教育局處理這件事情要慎重。這一位童子軍老師也不一定絕對有錯，但他有疏忽，記兩小過，在行政處分上是重或是輕，我不曉得，如果是很重的話，我認為倒也不必。或許是他一時的疏忽，總不能處分那麼重。至於校長募捐的事，我個人感覺這是一個願打、一個願挨。假使是因為當時大家爲了同情這個童子軍的老師，由家長會自動發起樂捐的話，我們講句公道話，也不能把這個罪過完全加在這個校長的頭上。如果這個舉動是出自家長會的誠意的話，我認為這個處分也不必很重。因爲對於這個

樂捐，我們必須考慮他的理由以及動機，如果捐了以後，放進自己的口袋裏，那麼問題就很大，如果樂捐的動機純粹出自於誠意的話，我認爲這要考慮一下。也不見得因爲他發動了樂捐就非把他記過不可。我認爲教育局對於他的動機方面要好好的予以調查，然後來作爲懲罰的標準，這是我個人感覺應該這樣做的。

黃局長昆輝：

好，謝謝陳議員。

吳議員玉盛：

局長，我想你當了教育局長之後，不但以辦教育爲主要工作，而且因辦教育而發生了幾件除了本身應該要做的工作以外的行外的工作也相當的多。我相信黃局長還沒有任局長之前，也看到西門鬧區的福星國小，自從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十日該校臨靠中華路這邊，受到火災的波及而發生了災害，所受到的災害面積一共有七百多坪，到現在已經過了兩年多了，這個糾紛到現在於情、於理、於法，總是沒有解決，學校方面一再的表示一定要把災區收回來，照都市計畫的學校預定地來使用。學校也蓋了一部份校舍，這個學校目前的在學生不多，只有二千多個學生。我覺得這塊地假如學校不收回來，也不至於影響學校的教學或者是學童的容納問題。本席也是在城中區，我覺得這個學區的學童有逐漸減少的趨勢。在這種情況之下，我深深的感覺到，我們事先預定好的學校預定地，像大安區、內湖區，或者以前歸併進來的比較偏遠的地區，那些地區的學校預

定地可以說不敷使用，反而以前老市區的學校用地太大了。所以我希望局長在都市計畫委員會開會的時候，或者是在適當的機會，也可以提出建議，在這種情況下，應該可以作一個適度的調整。不一定硬要把以前所規劃的實施，我認爲這樣太不合時代了。以福星國小爲例，我們政府依照公告地價要來征收這七百多坪的話，要七千多萬的經費，這麼龐大的數字，假如能在較偏遠的地區辦學校，我看是足夠有餘的，假如能够把往明星學校擠的觀念疏導，不再送學童越區就學的話，我相信以前的鬧區的學區可以再調整。假使在這塊昂貴的鑽石地帶，政府在沒有必要的情況之下，硬要征收做爲學校用地的話，不知黃局長對於這一點有什麼樣的想法？這一塊地擺了兩年多，黃局長對此有什麼見解。

黃局長昆輝：

本案等到我實地去瞭解一下，看看學校的空地有多大，學生的人數有多少，將來發展的趨勢怎麼樣等等，然後再來研究處理，好不好？

吳議員玉盛：

我覺得我們政府的官員有一個觀念，總認爲便民就是圖利他人，把本位主義看得太重了，如果把公共設施預定地關爲私人用地的話，好像會被人懷疑有圖利某某人。像十二號公園預定地要讓私人投資，這個問題已經鬧了很長的一段時間了，鬧得滿城風雨的問題都出來了。我認爲應該要先打破這種觀念。像剛才所提的問題應該可以研究一下，

假如准予就地整建，讓這些店舖可以把中華路的景觀美化，我想這樣不但可以美化市容，而且對於學校也可以收到防止噪音的效果。否則馬路上汽車的噪音以及火車的聲音，使得學校不得安寧，所以我希望局長把以前舊有的觀念突破，以黃局長的才華來英明果斷的解決這個問題。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關於福星國小的問題，因為吳玉盛議員是該地區的民意代表，他所講的都是非常的正確，那個學校的噪音實在太大，已經越過了標準了。已經是不適於設學校的環境了。今天這個學校已經年年在減班，還有東門國小也是年年在減班，所以那個學校已經不需要那麼大的一塊土地，希望局長能够接受本組吳玉盛議員的建議。

周議員夢熊：

黃局長，剛才我所提的問題，因為剛好在休息的時間，黃局長沒有作肯定性的答覆。我想其中有一點要更正的，就是關於大安區圖書分館，不是圖書分館，而是大安區籌建一個臺北市圖書總館的問題，這個問題在里長會議有這個建議，希望你們早日規制定案。其次是費瑟圖書館的問題，你是否應該或者是能够來協助策動，早日興建？再其次，我所提出的所有問題，你覺得是不是應該做或者能够做？請你作肯定的表示，或者作書面的答覆，謝謝。

黃局長昆輝：

好的，我謝謝周議員。我想簡單的向你提出報告。關於大安區建國南路空軍看守所這塊地，要爭取來建我們

的圖書總館的事，現在正與國防部在協調當中，我們一定努力積極來爭取。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關於護理藥劑專科學校的問題，我想我們現在正積極的發展職業教育，關於這一點，我們來研究看看。

第三點，關於特殊教育，周議員非常重視。除了益智班、啓智班、啓聰、啓明學校，周議員還很難得的注意到問題青少年情緒不穩這方面。這是一個很值得重視的問題，把青少年集在一起，確是一個非常值得注意的。夏威夷有一個地方，把青少年集中在一個地方訓練而沒有成功。我們過去的進德中學也沒有成功。現在我們教育局應該辦的是什麼？就是每一個學校與家庭多連繫，對於這些有問題的學生，我不願稱他爲問題青少年，我只要說學生本身現在有適應困難的問題，那麼我們來好好的輔導他，這是第三點。第四點，關於三段票將來再調整之後，我們在人事調動方面會配合建設局，當然這是指有眷的，三段票的人可以申請，單身的到目前還是沒有。關於這一點，我們將隨建設局票段的調整來加以配合。我現在這樣簡單的答覆，好不好？

陳議員健治：

黃局長，我昨天剛好有一個機會到市政府——我不講是那個局那一處——碰到一位承辦人，我向他問問題，他跟我講了老半天，根本沒有辦法表達他的意見給我。他講的完全是他的鄉音——土音。換句話說，他的國語不但不標準，根本就是聽不懂。現在我不是強調我的國語是標準的

，我想我的國語也並不標準，但是我覺得自己的國語，起碼大家都聽得懂。昨天有同仁提到，國小或國中的老師對於國語注音符號不但要懂，而且發音要標準，這是應該的。但是我認為目前臺北市政府幾萬人的公教人員當中有很多人講的話，人家根本聽不懂。這種情形，我們以社教或正規教育來給予教育都可以，因為我昨天有這種感覺，所以我提供給局長，所有的公教人員是不是都應該經過考試？講國語而人家聽不懂的，應該在中午或晚上叫他們來補習，如果補習後仍然無法改變其鄉音而人家聽不懂的，應該讓他待命進修，否則現在有很多人以為我就是講我的家鄉話，你愛懂就懂，你不懂就算了。在這裏我提供這個意見給局長，如果經過國語考試而不及格的應該如何的來處理，不知你的看法如何？

黃局長昆輝：

謝謝。我們爲民衆服務，須以國語來溝通，因此國語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是年輕一輩的，因爲接受了正規教育出來，他們的國語應該不會有什麼問題的，年紀大一輩的，也許鄉音重一點，那就聽不太清楚了。至於說，公務人員必須會說國語，這個原則我們是接受的。但是怎麼來利用各種計畫來增進他們說國語的正確性，我想這一點我們要來研究看看。

陳議員健治：

我現在說的，並不是說每一位都要講得很標準，因爲是公務人員，所以就有必要與市民接觸，如果他所說的國語無

法讓人聽懂的話，他就無法盡到公務人員的責任。像昨天我跟他講了老半天還是聽不懂。只要他是負責任的公務員，他的國語無法讓人聽懂，他自己應該知道上進才對。這一點我提供給局長作爲參考。否則現在很多人永遠都不改，不改的話，很多人都沒有辦法接受。

黃局長昆輝：

我想如果是用考試的方法是不好做的，同時也沒有依據。我想我們提供機會，對這些國語說得非常不標準的人，多鼓勵他們進修進修好了。

張議員元成：

關於說國語，剛才陳議員所講的，我認爲很重要。像在法院，常有推事與原、被告之間語言不通，還要透過通譯來傳達，在這傳達之間，有時會因一字之差而成千古恨。因爲公務人員所接觸的是大眾，國語應該是我們標準的語言，大家都應該能夠講得很標準。我舉一個因國語不標準而產生笑話的例子，這也是發生在我們議會裏頭的。過去公車處有一位處長叫做袁縮，我記得我們楊炯明議員問他，他一直講，他的話不能說是國語，因爲大家都聽不懂他的話。後來楊議員乾脆就用臺語，他就要求楊議員用國語，楊議員說，那你講的是不是國語？像這樣語言沒有辦法溝通，由此即會產生隔閡。尤其在處理公事的時候，倘如語言不溝通，有時候會產生嚴重的後果。如果說要用考試方法，如何考法呢？是不是拿一本課本來唸，看看他的發音，或者怎麼樣考法？我想應該要從基礎打起，譬如說，現

在的學生講國語都很標準，我想應該從學生時候教起，但是教導學生的老師，他的語言也是要很標準才可以。我們先把範圍縮小，要求老師的國語要標準，最起碼要從這裏做起，基礎打好了以後，將來進入社會，無論做公務人員也好，處理其他公事也好，都可使用很標準的國語，我認為這個很重要。

黃局長昆輝：

對的，謝謝你的指教。今天的師範院校，有國音的標準考試。張議員的意見很對，我想我們儘量提供機會來鼓勵他們進修，我們從這方面來改進。語言的隔閡會發生很多的誤會。我舉一個例子，有一次在吃大年夜飯的時候，因為備人的國音不標準，在泡好洗澡水要給主人來洗，她說：「老爺，你先來死（洗），死（洗）完了少爺再來死（洗）」，這樣意思聽起來讓人非常難過，所以我想在這方面我們來加強。

鄭議員興成：

剛才陳議員和張議員說國語的不標準問題，這不只是一般公務員，在學校的老師還有一部份，他們國語的發音還很不標準，主要的是他的鄉音很重，讓學生聽起來很難以瞭解，家長也常常反映。我們知道這些老師也很辛苦，因為過去有一段時間政府輔導退役軍官到學校去服務，他們的精神當然是很好的，但是因為他們的發音不標準，尤其小學生剛剛開始學國語認識文字的時候，由於老師國語發音的不標準致影響他們課業的成績以及個人將來的發展。

像這些老師，我建議局長應該安排妥善的時間來改善他們的發音。這對於推行國語和學校的進度是有幫助的。

趁這個機會，我再請教局長一件事情。有關萬大國小學校預定地的事情，局長到任的時間還很短，不過這是一個存在已久的大問題。教育局和市政府到現在一直都沒有辦法去解決。上次在總質詢的時候，承李市長答應在這個會期以前，能够把校地的問題解決，但是到現在為止，我看還是沒有下文。這個事情主要還是我們教育局主辦的，因此，我請問局長，對於萬大國小內軍方所佔用的預定地，到底什麼時候把它解決？什麼時候能够騰空出來，使得萬大國小的學生能够有一個完整的上課環境？請局長答覆一下。

黃局長昆輝：

謝謝鄭議員。關於這個案，我也稍為的瞭解了。這是本市的衛戍警備部隊租用民地在那裏履行他們的任務的，這是因為關係我們臺北市的安全上有必要的，既然是任務上有必要，我們就跟他們協調。雖然困難還是很多，不過我們請市長以私函請警備總部汪總司令設法遷讓當中。當然這個部隊是不能離開臺北市太遠的地方，因此要另找地方也不是三兩天就可以解決的事。對於這件事我們來繼續的努力，謝謝。

鄭議員興成：

這是以前的事情，我現在要請教局長，以後我們要解決的時間還要多長？警備總部衛戍部隊對於臺北市地區的安全維護非常重要，但是學生上課，對於學生身體的健康是不

是也是重要？

**黃局長昆輝：**

當然。

**鄭議員興成：**

在我們國家的軍事用地非常的多，國防部應當設法找一個地方來安置。這塊地雖然是民地，但我不瞭解教育局要征收學校用地的時候，爲什麼不把這塊征收，而只征收了外圍的老百姓的地。對於其他的公共設施預定地，只要市政府當局一下命令，不管是租的，或是軍用或是什麼用的，統統可以馬上拆掉。爲什麼政府與軍方的協調工作要一拖再拖？好幾年都沒有辦法解決。這對於整個臺北市的市民有什麼交待？對於政府的處事有什麼公正的立場可以表現？這樣讓市民覺得市政府對於某某有權力的機關團體，你們就要來特別的敷衍！對於老百姓深切的陳情，政府却不能採納。局長，我們政府這樣做事是不是不公平？

**黃局長昆輝：**

鄭議員，這件事我們一直在努力，因爲這要跟他們有關單位來協調。我到教育局雖然只三個月，但這件事我已經接觸了兩次，而市長也很重視這件事，所以市長再用私函請汪總司令來幫忙，能够做兩全其美，也就是學童的安全方面能够照顧，而同時可以兼顧到臺北市的安全。這件事一直都在努力中，並不是沒有在做。

**鄭議員興成：**

局長在努力我是知道的，不只是局長和市長，各單位也是

協調過幾次了，我們都曉得。但是我希望局長你應該先採取主動的，你要先把這塊地征收，以主動的立場來跟軍方

協調，不要老是站在第三者的地位，那恐怕這件事永遠都解決不了。現在已經變成了家長們都不喜歡他們的子弟到萬大國小去上課。因爲該校根本沒有運動場地，下課沒有活動的地方，只有在教室裏，如果要這樣，教育局當時就不要成立這個學校了，所以希望局長你要把時間確定下來。同時你把要做的步驟說明一下，好讓我對於地方上有個交待。你老是這樣協調，而且這個協調並不是幾個月，而是已經好幾年了，已經協調了三任市長了，也經過了三位局長，我希望黃局長能够在你任內把這件事情解決，給臺北市的市民作一個交待，表示我們政府做事公平公正的立場，謝謝。

**楊議員炯明：**

黃局長，剛剛鄭議員所提到的萬大國小學校預定地，局長是不是可以在兩個月的時間內協調完成？局長剛剛到任，應該趁此機會來發揮局長的才幹，在兩個月的時間內把萬大國小的這件事給予解決？

**黃局長昆輝：**

楊議員，只要衛戍部隊遷讓……

**楊議員炯明：**

對！衛戍部隊我曉得。局長，給你兩個月的時間去協調，兩個月後請你把協調的經過給本會瞭解一下就好了。

**黃局長昆輝：**



我們現在一直都在協調。

楊議員燭明：

好，那麼請你休息一下，我們還有十七分鐘的時間，請新聞處來答覆。

黃局長昆輝：

謝謝。

楊議員燭明：

教育局部份還沒有答覆的，請你依照質詢辦法的規定，在三天之內用書面答覆，好不好？

黃局長昆輝：

好的，謝謝。

楊議員燭明：

主席，我們請新聞處長就我們書面所提的問題給我們答覆。

主席：

好，請黃處長答覆。

楊議員燭明：

黃處長，關於新聞處的部份，請你按照書面的問題，從第一題依次給我們答覆一下，我們有十七分鐘的時間來請教。

黃處長老生：

楊議員、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我們新聞處所指教的第一題有關於心理建設宣導，這是一種持續性的工作，新聞處方面在開始以來，對於心理建設這方面工作的宣導

是加強他的比重來辦理的。今後除運用本處的書刊以及市政廣播電臺來加強以外，也必須要積極的運用大眾傳播機構來給我們協助加強。舉一個例子來說，關於心理建設的宣導的成果方面，在電視節目當中，我們所辦的「街頭巷尾」的節目，從一月到九月，我們有三十九個主題，其中有二十二個主題是宣導心理建設工作……

楊議員燭明：

處長，我請教你。剛才處長談到二十二個項目是心理建設的宣導。按照貴處的工作報告，都有心理建設的宣導，那麼你們這些年來工作的百分比各多少？進步的百分比多少？我現在要請教的是這一點。

黃處長老生：

我現在手裏的資料是有廣播節目宣導政令的效果，是經過二千三百〇四人抽樣調查結果統計，對於我們的節目表示很有效的人是佔百分之……

楊議員燭明：

處長，你剛才談到二千多種是誰？

黃處長老生：

二千三百〇四人，一種是……

楊議員燭明：

這是民意測驗嗎？你拿來給我們臺北市議會來作民意測驗一下。我對於你們的心理建設的宣導都有疑問。你測驗的二千多人是誰？是不是學生？學生怎麼會瞭解效果如何？對於一般老百姓你怎麼不給他測驗？你要測驗一下，人家

對你們的反應一定是不好的。你拿來給本會同仁民意測驗一下好不好？

黃處長老生：

這是根據過去的資料……

楊議員炯明：

過去的資料裏，這兩千多人是誰？是不是學生？或是地方上人士？你不能隨便便拿去國民學校的學生作業一下就算已調查，這是不行的啊。

周議員夢熊：

黃處長，剛才楊議員所提的意見非常的好。貴處對於心理建設的宣導工作，其績效還不够理想。我想你不必提出一個空洞的數字比例，我們只舉一個實例，就是昨天晚上我參加了喬安里的里民大會，他們就提出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對於國旗的崇敬和愛護，有宣導不够的狀況。第一、現在有許多廠商，把商品和宣傳的廣告都印製在宣傳單，上面都印有國旗，而都是粗製濫印的且隨便丟棄，他們認為這是非常不應該，並且曾經反映到經濟部，而經濟部說，這應該由省市政府的單位多作宣導。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也有里民反映說，往年的國慶，我們對於重要的交通要道，譬如仁愛路，這是國際林蔭大道，過去在安全島上插掛國旗，非常能夠顯示出一片旗海的氣象，但是現在就沒有了。雖然你們是從節約觀點來改變的，但這是不應該的。這樣多懸掛國旗，並不需要大幅的，以小幅的國旗就可以了，這並不要花多少錢的，可見新聞處對於慶

典的慶祝情形可想而知了。從這個實例來講，我覺得貴處

對於所謂心理建設，主要的是愛國心理的宣導工作實在做的不够。因此我建議你們要切實的檢討，尤其剛才里民大會所反應的問題，第一、對於商品廣告的宣傳單，凡是有國旗的，應該要有嚴格的規範，不能粗製濫印，也不能隨便拋棄，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對於重大的慶典，有許多的交通要道必須要插掛國旗的，應該儘量插掛。並且對於國旗的崇敬也就是愛國的代表。這方面應該多做宣導工作才是。謝謝。

黃處長老生：

謝謝周議員的指教。關於這一點，我們也必須要反映到有關機構共同的來改進。

陳議員俊雄：

關於加強國民外交方面，我記得新聞處每年所編列的預算裏有臺北畫刊送到國外去。現在與我們有邦交的國家可以說越來越少。我們在美國來說，今年我們也有個機會到美國去，我們看到那邊領事館的臺北畫刊並沒有每期都收到。我們審查新聞處的預算，知道每年都編有臺北畫刊的預算。以前據朱處長說，臺北畫刊有中文版和英文版兩種，我們希望多多的寄到國外去，讓友邦人士和華僑瞭解我們國內偉大的建設成果，我想有關這方面新聞處應該多多的加強。據那邊總領事館說，沒有每一期都收到，不知道是我們這邊沒有寄去或者沒有送到，希望黃處長在這方面的工作要做好。謝謝。

黃處長老生：

陳議員的指教是非常對的。關於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新聞處都在加強的辦理。我們與新聞局共同合辦的有光華畫報。譬如說，在十月份所報導的是臺北市音樂季活動的情形，在這一期總共六十四頁當中，就佔有二十六頁是報導臺北市音樂季的活動情況。至於臺北畫刊的擴大發行，在我到任之後就一再的考慮研究是否能夠擴大發行以便多量寄往國外去，正如陳議員所指示的方向來辦理。

楊議員燭明：

處長，你剛才說是跟新聞局合辦的是不是？

黃處長老生：

有一個光華畫報。

楊議員燭明：

那麼新聞局補助了我們臺北市多少錢？他要跟我們合辦，就要撥錢給我們臺北市的，對不對？究竟有多少錢補助臺北市政府？這一點你給我們說明一下。

黃處長老生：

這是對海外……

楊議員燭明：

海外也要錢啊！如果錢不來，那我們臺北市自己也會搞啊，何必掛合辦的名呢？不能隨便掛上他們的名字寄到國外去。要掛名就要拿錢來，請你答覆一下，今後是不是要這樣做呢？

黃處長老生：

新聞局方面也編有預算……

楊議員燭明：

但是印的是臺北市，對不對？

黃處長老生：

這是兩個機構共同的……

楊議員燭明：

共同還是要錢啊！！譬如說，兩個人投資做生意，是不是兩個人都要拿錢出來？

黃處長老生：

新聞局也有拿錢出來……

楊議員燭明：

對啊，錢要拿到臺北市政府來。

陳議員俊雄：

關於姊妹市的活動，要多報導給國外。楊議員建議你向新聞局爭取預算，有機會你也應該爭取一點來。

楊議員燭明：

處長，我比一個例子。譬如我們兩人設立一個公司，我拿錢出來投資，你是不是也應該拿錢出來投資？

黃處長老生：

新聞局也有拿錢出來。

楊議員燭明：

對啊，但是錢要拿到臺北市政府來！

陳議員俊雄：

關於姊妹市的活動，我們臺北市的工作也要加強做，所以

臺市畫刊以及你剛才所講的光華畫刊都有必要多送一點到國外去。我們楊議員剛才要求你向新聞局爭取預算，我希望你有機會時向新聞局多爭取一點過來，因為現在我們臺北市的經費有限，你剛來要多爭取一些預算過來，謝謝你。

主席：

上午開會的時間已經到了。教育部門質詢第四組所有的時間也用完了。第四組來不及答覆的請改用書面答覆。謝謝各位。

### 第三屆第四次大會教育部門質詢第五組

時 間：六十八年十月十七日下午

質詢對象：教育局 新聞處

質詢議員：王昆和（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徐明德 康水木 林文郎 陳勝宏

計五位，時間計五十五分鐘

質詢摘要：

#### 教育局

1. 目前臺北市交通秩序一天不如一天，不知貴局對汽車駕駛補習班的教練，有無再教育的計畫，以使學員能對交通規則與道德有所遵守與重視？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九卷 第二十二期

2. 有關大直國中校務問題請教之。
3. 有關學校營繕工程之招標制度請教之。
4. 國中問題學生越來越多，請問局長究竟是何原因？
5. 普通中學與職業學校學生的比率，何時可達到三七七？
6. 歷年來學生近視比率年年提高，請教局長如何改善？
7. 坊間學生參考書、測驗卷等花樣百出，對教育之影響至鉅，貴局是否有計畫，扼止不良書籍的蔓延？
8. 目前國小有多少班級仍採二部制？
9. 建議局長對全市學校普置飲水器。
10. 關於女學生護髮與學校統一制服問題，請教局長看法如何？
11. 教育局計畫延長學生在校時間，請問有何優點與缺點？
12. 目前臺北市各學校的「家長會長」是否真正具有該校學生家長的資格？
13. 有關基督學院招生授課問題請教之。
14. 臺灣民謠少年合唱團是否已籌組完成？籌組內容如何？
15. 目前臺北市補習班違規事件層出不窮，今後貴局應如何處理以杜絕弊端？
16. 學校向學生要求不樂之捐，貴局今後計畫如何解決？
17. 臺北市六十九年度國中、國小工程發包動工的情形如何？國中、國小學校預定地收購的情形怎樣，是否均能趕上進度？

#### 新聞處

1. 本年六月五日報載吳建國「理性的參與，良知的競爭——與若干「黨外人士」談政治」一文有所偏差，影響國內團結至

一九〇七